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麻豆區麻豆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7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060722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學校受環保、衛生等單位稽查回報表(0722986A00_ATTCH1.odt)

主旨：時序進入夏季，正值登革熱流行期，請學校於暑假期間加強校園登革熱防治，避免孳生病媒蚊傳播疫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7日臺教綜(五)字第106009159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校園已放暑假，為降低登革熱流行風險，請學校配合辦理以下事項：
 - (一)落實環境管理及清除病媒蚊孳生源：請學校持續依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自我檢查表」落實校園環境巡檢，雨後尤需立即巡查，以及依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原則確實完成清除病媒蚊孳生源工作。
 - (二)加強衛生教育宣導：
 - 1、向教職員工生宣導，前往流行地區於戶外環境，宜著淡色長袖衣褲，並在皮膚裸露處塗抹衛福部核可的防蚊藥劑，強化師生防疫知識及自我保護技巧意識。
 - 2、提醒於流行地區來(返)臺師生入境後，應自我健康監測14天，如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



1060722986





痛、出疹等狀況時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旅遊史；另離開茲卡病毒流行地區後，請依循衛福部疾病管制署（以下簡稱疾管署）公布之「1+6原則」進行防護，即應暫緩捐血1個月，無論有無症狀，男性和女性都應採取安全性行為至少6個月，女性並應延後懷孕至少6個月。

(三)落實疫情監測及通報機制：請學校掌握自流行地區來（返）臺師生之人數、名冊與健康狀況，若發現確診病例，應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以利掌握校園最新疫情發展。

(四)相關資訊請逕至疾管署網站 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 「國際旅遊與健康」及「傳染病介紹/蟲媒傳染病/登革熱或茲卡病毒感染症」項下查詢參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、0800-001922查詢。

三、市府已啟動高風險場所(含學校及工地)稽查作業，一旦查獲陽性容器即開罰，如有環保或衛生單位人員到校稽查，請學校於受稽查後填列「學校受環保、衛生等單位稽查回報表」(如附件)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社會教育科、本局永續校園科、本局秘書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2017-07-11
08:49:09
交章